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葉柔妤

被　　告　漢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111年度勞小字第10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劉奐忱

法院書記官　吳克雯

通　　譯　陳瑀纓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1,95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3,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克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